证券代码: 871523 证券简称: 中维高新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上,公司3KB以《公司早往》的印力示赦,修订对照知了: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连续 12 个	(二)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连续12个
月累积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月累积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债务担保对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债务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一)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 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 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

第四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 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 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 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 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法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 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 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 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包括要求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解决的所有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 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包括要求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解决的所有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 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 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 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 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 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

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 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 并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 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股 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选 代表主持。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目;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 点;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

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 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 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 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

挂牌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 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他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由出席 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 秘书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 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 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大会决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

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 资料一并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 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三条 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 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九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发生此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责: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 方案:
 - (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责: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 方案:
 - (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权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 行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策。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 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 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 公司章程附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 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 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 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 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 资格为:

-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 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 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 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时具有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 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 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新增:在第五章第三节董事会秘书增加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 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在 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需完成 工作移交并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 上述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的董事会 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该条款后其他条款依次顺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出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就别会计师以上专业技能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在执行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 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 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 告在下任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 职工代表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 当在2个月内完成职工代表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 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 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 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 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和落实近期发布实施的《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